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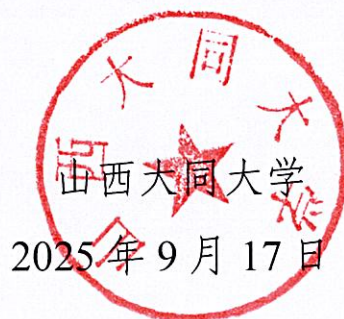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5〕109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经2025年9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切实维护学校权益，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3 号令）和《山西大同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及各职能部门、学院（含科研院所）等。

第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校名校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第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无形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利用，促进其价值的转化；规范无形资产处置行为，明确无形资产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和管理目标，强调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无形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监督经营性无形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无形资产的范围界定、分类和入账价值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增加、使用、处置；无形资产的清查盘点；无形资产的账务处理；无形资产产权收益管理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对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无形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学校建立由资产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使用人）组成的无形资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学校无形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学校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办理无形资产的产权确认手续；

- (三) 登记无形资产账;
- (四) 组织对无形资产的清查、登记、汇总及监督检查;
- (五) 参与学校利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
- (六) 负责学校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转让、处置等的上报审批、备案工作。
- (七) 负责学校无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管理，其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规范、标准及实施细则。
- (二) 根据使用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组织无形资产的技术鉴定和评估，参与学校无形资产利用或处置决策。
- (三) 负责建立和登记无形资产卡片及明细分类账。
- (四) 负责组织无形资产的登记、审核、统计、清查等工作。
- (五) 积极促进学校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协助办理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等报批手续。
- (六) 协助做好无形资产收益的管理。
- (七) 检查、指导使用单位的无形资产管理工作。
- (八) 负责协调处理无形产权属争议、侵权纠纷等法律事项。

(九) 负责无形产权益资料的归档与保管工作。

第十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学校无形资产使用单位负责对其使用的无形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细则；

(二) 建立并登记无形资产使用台账；

(三) 提报无形资产处置申请；

(四) 检查并报告无形资产的日常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如下：

(一) 宣传部负责“山西大同大学”校徽、校标等标识的制定以及校名、校徽、校标等学校标识的使用管理；负责对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审批和管理。

(二) 科技部和人文社科部负责对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

1. 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管理；

2. 专利权、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管理

3. 知识产权出资入股校内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登记；

4. 著作权（版权）及其同等权利的登记管理

5. 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监控。

(三) 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中心等部门对招生特许权进行管理。

1. 以学校名义在国内外招收各类学生；

2.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大学或企事业单位联合办学，联合招收和培养各类学生；

3.对未经许可利用学校名义招收各类学生的行为予以制止。

（四）基建部负责对学校土地资源的使用和管理。

1.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变更的管理；

2.建立健全学校的土地档案资料，制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3.处理与相关单位或个人之间产生的土地产权纠纷。

（五）计财部负责学校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

（六）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中英文域名、中文网址等网络空间的无形资产管理。

（七）国内交流合作服务中心负责以学校名义与校地校企合作事务管理。

第三章 无形资产的界定、范围和计价

第十二条 学校无形资产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学校；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学校外购和自创形成的无形资产，通过接受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专利权：指学校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二）非专利技术：指学校拥有的技术秘密等非专利技术成果权；

（三）商标权：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校名校标、服务标记、标志物、图形等；

（四）著作权：指学校对其职务作品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五）土地使用权：指学校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六）特许经营权：是指学校所属经济实体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依法取得他人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利；

（七）校誉、商誉：指学校的社会声誉，学校有声望的重点单位、人物的名称及代表物，学校所拥有的未公开的技术、经营、服务、管理等信息，或在某方面的优势，使学校冠名权能为使用者带来较多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能力；

（八）依法或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第十五条 学校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

(一)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 学校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学校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三) 学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四) 学校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五) 学校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学校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六) 学校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取得、登记与账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通过购置、自创、受赠、调拨等形式，形成或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要严格履行登记、审核、使用、处置等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通过信息化系统对无形资产进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第十七条 自行开发或研制形成的无形资产，应依法及时申请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明晰产权关系，依法确定由此形成的无形产权属。

第十八条 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共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应在研发前与合作方签订合同，明确成果权属，并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外购无形资产要符合事业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避免重复、盲目引进。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的无形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代表学校进行接收。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在接收后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上级部门调拨给学校的无形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调拨手续和产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二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授予学校的相关权利，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登记事宜。

第二十三条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设置账簿体系。

(一) 占有使用单位设置台账;

(二) 归口管理部门设置备查账;

(三) 计财部设置无形资产总分类、分户明细账和无形资产卡片;

(四) 计财部设置无形资产财务总账。

各种账簿应分类设置,反映各类各项无形资产的名称、资产编号、证书编号、有效期限、数量、金额、占有使用单位和管理使用人等内容。

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无形资产须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无形资产报增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的各级账务管理人员应每年对账一次,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五章 无形资产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拟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相关部门提交使用申请书,申请书应注明使用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以及使用的资产、期限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对使用申请进行查证,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必要时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持经审批的申请书与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签订使用协议，就使用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相关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无形资产使用的收费标准，必要时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审查其资格、资信；用于经营或对外服务的，要签订合同，合理取费，定期检查。对损害学校权益的，应及时收回授权。

第三十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发生产权纠纷，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解决。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无形资产使用考核制度。及时合理调配长期闲置的无形资产，充分提高利用率，盘活存量，发挥使用效益。

第六章 无形资产清查与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清查制度，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或局部清查。对盘盈、盘亏的无形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评估并在相应账簿中登记，且在无形资产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 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为学校创造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有充足的理由确信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大幅下跌，且无法恢复；

(三)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充分分析论证，认为有关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时，学校应按规定的程序将相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注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 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二) 该项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无形资产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运营情况。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期限对其管理或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存量、状态等作出报告。对造成无形资产损失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七章 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收益管理

第三十六条 无形资产处置是对学校无形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出让、转让、置换、捐赠、无偿调拨（划转）和报废、淘汰的资产等。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应当严格履行校内申报、审批程序以及按上级部门规定履行报备、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八条 处置无形资产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评估，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除评估价值外，还应考虑市场行情、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等因素，确保处置价格的合理性。

第三十九条 处置无形资产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使用单位提出处置申请；

（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评估论证，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三）报分管校领导或按有关规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批准；

（四）按相关规定报上级单位审批；

（五）根据批复处置无形资产。

第四十条 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按照上级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以无形资产对校办产业或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批手续，明晰产权关系。

第四十二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收益属国家所有，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合理分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依法保护学校的无形资产不受侵害是每个单位和个人的义务。任何单位及个人都有权监督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侵害学校权益的人员和行为。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和学生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以及利用学校资源完成的技术成果，未经学校审批同意擅自转让或处置等行为，侵害学校合法利益的，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无形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山西大同大学”校名、校标。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无形资产管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